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下午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黎立璋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其中董事张玲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黎立璋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张萱女士、独立董事郑溪欣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均委托独立董事汪建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等有关人员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黎立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

1.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董事张玲女士、独立董事汪建华先生三人组成，并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公司董事李鹏先生、独立董事张萱女士、独立董事郑溪欣先生三人组成，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张萱女士（专业会计人员）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3.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独立董事汪建华先生、独立董事郑溪欣先生三人组成，并由公司独立董事汪建华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4.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董事卢芳颖先生、独立董事张萱女士、独立董事郑溪欣先生三人组成，并由公司独立董事郑溪欣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本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

董事会同意聘任卢芳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卢芳颖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志勇先生、吴腾飞先生、唐筑成先生、胡红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建洲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卢荣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聘任朱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聘任吴腾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聘任唐筑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聘任胡红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聘任潘建洲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聘任卢荣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表决结果为：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黎立璋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同意聘任胡红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六、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黎立璋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罗丽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七、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章大鹏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八、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地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5日